

广西财经学院文件

桂财院发〔2019〕286号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数据备份恢复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广西财经学院数据备份恢复管理制度》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财经学院数据备份恢复管理制度



广西财经学院

2019年11月28日

广西财经学院数据备份恢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财经学院信息系统数据备份和恢复管理，切实防范和化解系统运行的风险，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广西财经学院各学院、处(室、部、馆)，各二级部门，用于规范信息系统的备份和恢复管理。

第三章 职责

第三条 广西财经学院信息系统的运维由建设部门负责。

1. 负责操作系统及业务系统等数据文件的备份。
2. 负责操作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工作。
3. 数据库变更操作的发生前后必须备份完整的数据库数据文件和数据库程序文件。

第四章 数据备份和恢复

第四条 信息系统备份包括操作系统层备份和数据库层备份。

第五条 操作系统层备份的范围包括操作系统和系统运行所产生的登录和操作日志文件。

第六条 数据库层备份的范围包括数据库的日志文件、数据文件和系统程序文件。

第七条 在安装数据库补丁、应用系统补丁、数据库升级或其他导致数据库改变的操作发生前后必须备份完整的数据库数据文件和数据库程序文件。

第八条 根据信息系统的数据库备份方法，可以分为完全备份、增量备份和差异备份应根据实际需要选择适当的备份方式并明确备份作业计划。

第九条 根据信息系统的数据库备份时间周期，又可以分为定期备份和临时备份，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第十条 所有数据在进行操作前，必须对现有的数据和配置信息进行备份。如果操作后出现意外，可使用备份数据进行恢复。

第十一条 应按照信息系统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备份作业计划，包括日备份、周备份、月结备份、年结备份和可预见的临时备份、备份文件名的命名规则。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广西财经院校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2日印发

(共印55份)